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震岳
電話：(02)7736-6747
電子信箱：joaqu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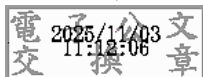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1401136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
(A09000000E_114011361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第28條，業經行政院於
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41025838號令修
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0月27日院臺法字第114102583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第28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



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二十八條 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；其有攜離必要者，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。
- 二、國家機密檔案應與非國家機密檔案隔離，依機密等級分別保管。
- 三、國家機密應存放於保險箱或其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，並裝置密鎖。
- 四、國家機密為電子資料檔案者，應以儲存於磁（光）碟帶、片方式，依前三款規定保管；其直接儲存於資訊系統者，須將資料以政府權責主管機關認可之加密技術處理，該資訊系統應通過政府權責主管機關鑑測作業，始得與外界連線。